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作為選拔及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參考。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6、27、28 日(星期五、六、日)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公開組得以學校、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即 110 年 8 月 4 日(含)以前設籍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完成報名後，有戶籍異動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 (三)選手須攜帶身份證、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可用具有照片的在學證明、學生證或桃樂卡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四)年齡規定：
 - 1、國小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2、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公開組：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九、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 田賽：跳高、跳遠、壘球擲遠(0.107kg)、鉛球(6p)
 -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3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 (二)國中男生組：
 - 田徑：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g)、鏈球(5kg)
 -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838 公尺)、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混合接力(男 2 女 2)
 - (三)國中女生組：
 -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g)、鏈球(3kg)
 -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混合接力(男 2 女 2)

(四)公開男子組：

田徑：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g)、
鏈球(7.26k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
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
(0.914 公尺)、10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五)公開女子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
鏈球(4kg)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
尺、100 公尺跨欄(0.840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
(0.762 公尺)、10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十、參加辦法：

(一)比賽經費各單位自理，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單位及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
否自行加買人身保險。如有意外發生，依照保險契約辦理，無其他異議。

(二)報名日期：各單位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以前完成
報名，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
宜。

(三)報名網址：大會報名註冊及競賽資訊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

(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

(四)報名項目及人數：

1、國小、國中組：各單位每項目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二個單項，
接力項目每單位每組以一隊為限。

2、公開組：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參加項目不限，接力每單位每
組以一隊為限。

(五)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
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六)各單位於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資料留存。

十一、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資訊組以電腦編配排定之。

十二、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各組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團體獎勵：國小組及國中組，各錄取男、女團體錦標前四名，各單位各組各項比賽
前八名，依 9、7、6、5、4、3、2、1 分累計，各組總分前四名頒發獎盃
乙座，若得分相同時則依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次類推；再相同
時則抽籤決定之。

(三)為獎勵本市市民參賽並獲優異成績，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且參加個人項目或接力項目獲得前六名者，得依「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申請獎勵金。

十三、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依據。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裁判長之裁決尚有異議時，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概不受理。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裁判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得以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 (一)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除依規定提出不出賽或請假者）。
-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合、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超項目參賽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三)選手如違背運動精神、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等，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附則：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於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舉行，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 (二)800 公尺(含)以下項目如報名人數超過 32 人時，預賽計時擇優前 16 名，決賽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擇優錄取前八名，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32 人時，預賽取 8 人參加決賽；1500 公尺(含)以上項目，如人數太多時得以分組計時決賽進行之。
- (三)不出賽申請：
 - 1、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 16:00 前提交。
 - 2、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 3、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徑賽為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 (四)請假：
 - 1、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須於檢錄前 30 分鐘由教練至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 2、第一輪的比賽(預賽)須持特殊原因或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 3、晉級後的比賽項目須有當天的醫療證明或裁判長核准方可請假。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惟兼項情形依田徑規則辦理。

(五)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六)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並取消後續各項目參賽資格不得出賽。

(七)檢錄時間：

徑賽項目：30 分鐘前。

田賽項目：(1)25 人以下項目 50 分鐘。

(2)26 人以上項目及鏈球項目 60 分鐘。

(3)撐竿跳高項目 60 分鐘。

(八)比賽有效時間：

項目	3000 公尺	5000 公尺	10000 公尺	2000 公尺障礙	3000 公尺障礙	3000 公尺競走	5000 公尺競走	10000 公尺競走
女	15:00.00	25:00.00	55:00.00	15:00.00	18:00.00	25:00.00	40:00.00	80:00.00
男	13:00.00	20:00.00	45:00.00	13:00.00	15:00.00	25:00.00	40:00.00	70:00.00

以上各組各項至少須有 12 位選手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3000公尺以上的項目，出賽人數超過 25人時，將採取淘汰賽；即被領先者超越一圈的選手，裁判有權終止其比賽，場上保留領先的20位選手完成比賽。

(九)競走項目：選手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選手被判罰 3 張紅卡時，10000 公尺競走加計 60 秒，3000、5000 公尺競走加計 30 秒。

(十)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前 120 分鐘上網登錄，未登錄者請填寫接力「棒次表」，經教練簽字確認送後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十一)4x200 公尺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亦即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之原道次順序排列。

(十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另參加 4x100 公尺接力及 4x400 公尺接力隊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統一，其主體顏色前後須一致；未遵守此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概不允予參加比賽。

(十四)號碼布請妥善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

十六、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